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首都在线”）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根据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 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协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

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

此外，金杜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承诺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材料。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2019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发行人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已由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金杜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由北京首都在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8年9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776681301的营业执

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自其前身首都在线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要从事云计算服务和 IDC 服务。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的内部结构图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部、销售部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

准日的大华审字[2019]001087号《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9,227,141.66元、39,484,408.18元、54,156,999.45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税务、电信行业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36,131.6277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2. 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已建立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已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2019年3月8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413号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至第(四)项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2017、2018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9,484,408.18元、54,156,999.45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

② 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548,670,084.27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6,131.6277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3,000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是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0 年 3 月 9 日核准登记，以整体改制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改制重组过程中的相关协议

2010 年 1 月 23 日，曲宁、毕名武和赵永志签署了《北京首都在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暨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折股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金杜认为，前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审计报告、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0)第 14002 号)、《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0)第 21002 号)，聘请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首都在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029 号)。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金杜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云计算服务和 IDC 服务。发行人的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及相应的权属证书及其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之相关权属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设备、注册商标以及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根据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了财务部、销售部门等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



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共有 3 名自然人发起人，分别为曲宁、毕名武、赵永志。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3 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必要的验资程序。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0）第 21002 号）、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均以足额缴纳出资。金杜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首都在线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首都在线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 （六）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共 452 名。本所律师从中选取了下列 58 名股东作为核查对象：（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2）公司的前十大机构股东和自然人股东，（3）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4）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5）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6）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7）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三类股东”<sup>1</sup>。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前述股东的出具的调查表、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和合伙企业及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以下简称“新方程基金”）已经进入清算期外，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法人股东和三类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于新方程基金已经进入清算期的问题，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三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鉴于 1) 新方程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对新方程基金所持有的首都在线的股份在清算期间的转让事宜作出适当安排，承诺将按照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对其所持有的首都在线的股份进行减持和变现，且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此没有异议；2) 在新方程基金的全部财产全部变现、完成清算前，新方程基金的基金合同始终有效，基金产品仍然有效存续，不会影响新方程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金杜认为，新方程基金现已进入清算期不会影响新方程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曲宁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始终保持相对控股，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的提名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并且是发行人的创始人，对发行人的生产起核心作用；因此，曲宁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两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八）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sup>1</sup> 指契约性基金、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下同。

号，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截至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共有452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401名，机构股东51名；在前述机构股东中，26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剩余25名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关于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首都在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股权性质
1	曲宁	400.95	72.9%	境内自然人股
2	毕名武	94.05	17.1%	境内自然人股
3	赵永志	55	10%	境内自然人股
合计		550	100%	—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

2005年7月，发行人前身首都在线有限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50万元，股权结构为：曲宁以货币出资102.5万元，出资比例为41%；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以货币出资50万元、以实物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为40%；毕名武以货币出资47.5万元，出资比例为19%，首都在线有限据此进行了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11010828631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4月，首都在线有限将注册资本增加至400万元，其中二六三增资60万元，曲宁增资61.5万元，毕名武增资28.5万元，并变更注册号。首都在线有限据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5月，二六三将其持有的首都在线有限160万元的股权以4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曲宁。首都在线有限据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12月，首都在线有限将注册资本增加至444.4万元，其中新股东赵永志增资44.4万元。首都在线有限据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3月，首都在线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首都在线有限据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8月，首都在线在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1年11月，首都在线向16名员工和2名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将注册资本增加至640万元。首都在线据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4月，首都在线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536万元。首都在线据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12月，首都在线向二六三定向发行股票，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616.68万元。首都在线据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4月，首都在线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3年7月，首都在线进行送红股，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505.854万元。首都在线据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9月，首都在线向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山云拓”）定向发行股票，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555.294万元。首都在线据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4月，首都在线向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

石创投” ) 和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海盈创” ) 定向发行股票, 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855.294 万元。首都在线据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12 月, 首都在线向员工持股平台梅山云拓定向发行股票, 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904.794 万元。首都在线据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12 月, 首都在线将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5 年 5 月, 首都在线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7,842.9438 万元。首都在线据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0 月, 首都在线向包括张晓慧在内的 15 名自然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8,037.9438 万元。首都在线据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7 月, 首都在线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闽清县宇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闽清县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力通”)的股权, 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8,816.3222 万元。首都在线据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0 月, 首都在线向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等 11 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323.3222 万元。首都在线据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2 月, 首都在线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6,131.6277 万元。首都在线据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 金杜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首都在线有限在存续期间的历次变更已经通过登记机关核准,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出租商业用房；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已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金杜认为，除广东力通和中瑞云祥正在向工信部申请增加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业务覆盖范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获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 (二) 境外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境外设立了 Capitalonline Data Service Co., Ltd（以下简称“美国首都在线”）和城际互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首都在线”）2家境外子公司开展相关境外业务。根据美国首都在线和香港首都在线注册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前述境外公司均取得了当地所需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及/或登记手续。该等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部分“对外投资”。

综上，金杜认为，该等境外子公司的存续和境外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重大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业务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云计算服务和 IDC 托管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1,946,146.98 元、481,500,069.64 元和 603,110,487.44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100%和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七）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曲宁。因此，曲宁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由于赵永志持有发行人 30,732,776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8.51%，合众投资持有发行人 24,163,276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6.69%，基石创投持有发行人 21,735,000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6.02%，毕名武持有发行人 18,263,364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5.05%，赵永志、合众投资、基石创投、毕名武作为除控股股东曲宁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述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部分“对外投资”所述，发行人目前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广东力通、首都在线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首都在线”）、北京云宽志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宽志业”）、北京乾云时代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云时代”）、上海红之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之盟”）、北京首云汇商金融信息服务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首云汇商”）、北京中瑞云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云祥”）、香港首都在线、美国首都在线，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首都在线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4）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部分“对外投资”所述，发行人目前有 1 家联营企业：武汉云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云在线”）是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上述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担保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3. 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存在市场指导价格的，按市场价格交易；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的，交易双方按照实际成本协议确定。

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合众投资、基石创投和毕



名武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含义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首都在线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 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首都在线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首都在线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4) 在关联交易事项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5) 对于与首都在线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首都在线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人/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首都在线及首都在线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首都在线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首都在线及其他股东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二） 同业竞争

### 1.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首都在线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首都在线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自有房屋和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自有房屋和自有土地使用权。

### （二）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租赁使用 11 处房产，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4,736.02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情形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如下：

1. 除上海首都在线承租的上海德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广东力通承租的广东省机械研究院和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已办理租赁房产备案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物业存在被各地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未能按要求改正而受到罚款的风险。鉴于潜在处罚的金额较小，金杜认为，该等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曾收到各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受到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对于该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

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其已经实际合法占有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承租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仅作为办公使用，搬迁成本较低，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依赖程度较小，因此该等租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场所亦无实质性障碍，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广东力通向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的证载用途为“教医科”，但该等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为办公，因此存在租赁房产的实际租赁用途和《房屋所有权证》所载明的房屋用途不一致的问题。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因此广东力通向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的合同可能因违反上述规定被认定无效，广东力通存在无法继续承租前述房产的风险。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仅作为办公使用，搬迁成本较低，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依赖程度较小，因此该等租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场所亦无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曲宁已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前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而不能正常使用相应房屋、并因此遭受损失的，同意全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该等损失。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发行人存在的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建工程。

### （四） 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合

计 63 项注册商标。

## 2.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5 项域名。

##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合计 109 项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域名证书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 (五)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 对外投资

发行人现有 8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孙公司，分别为乾云时代、云宽志业、上海首都在线、红之盟、广东力通、首云汇商、香港首都在线、美国首都在线和中瑞云祥；此外，首都在线现有 1 家参股公司，为武汉云在线。发行人对外投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部分“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重大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银行授信合同。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也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违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部分“(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中披露的发行人和首都在线有限历次增资扩股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 对外投资”中披露的收购中瑞云祥、广东力通和红之盟外，发行人自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共 12 章、209 条，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3号)(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已于2019年2月28日获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金杜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发行人共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兼任,其中1名副总经理还兼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近两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 分别为耿建新、梁清华和郑纬民。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的承诺,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批准文件和转账凭证等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金杜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 主营业务包括云计算服务和 IDC 服务, 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机关的网站,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电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首都在线对象存储项目、首都在线 GIC 平台技术升级项目和首都在线云宽冰山存储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拟全部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如以自有资金或借款资金提前投入上述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则，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 “1、 行业地位

公司将通过技术与资源优势在未来持续聚焦互联网领域的中大型客户，不断提升公司云计算服务的市场占有率，力争成为行业认可的云计算龙头。

### 2、 业务拓展

加强全球‘云网一体化’平台架构，增加南美、中东、印度的云计算节点，优化全球范围的网络覆盖，完成 IPv6 的部署，为中国企业互联网全球化布局提供有力支撑。

### 3、 研发与技术创新

公司将在网络、云计算方向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提高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壁垒。

### 4、 内部管理

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秉承‘理性、诚信、挑战、分享’的企业文化，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以制度为基础以文化为牵引将公司目标与个人目标有机结合，实现公司内部高效协同”。

金杜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力通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0 月 24 日，广东力通因服务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立即向广东力通支付合同欠款 2,784,907 元，并判令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向广东力通支付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逾期付款损失，同时判令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18 年 3 月 6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京 0105 民初 75276 号），裁定驳回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不服该裁定，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8 年 5 月 17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京 03 民辖终 660 号），裁定驳回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本案有管辖权。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就广东力通和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鉴于前述诉讼标的金额不大，且发行人是诉讼的原告，因此前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行政处罚。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上检索及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如下主要承诺：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开发售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和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及赔偿的承诺

经查验，上述承诺已由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盖章或亲自签署，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出相应承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金杜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签署了关于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均承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相关承诺主体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相应的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要求。金杜认为，上述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

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三类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2019年1月28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股层面共有11名属于契约性基金和1名属于资管计划的股东，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1.0258%的股份，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三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第（一）部分“三类股东问题”。

根据该等股东提供的产品合同、投资人清单和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为“三类股东”的情况；
2.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已依法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符合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不存在高杠杆结构化、层层嵌套的情形；
4.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穿透后的投资人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三类股东’穿透式披露结构图”，发行人“三类股东”及其投资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5.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均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对该等股东的存续期进行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根据新方程基金的基金合同，新方程基金的存续期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一年，期满后自动展期，基金管理人有权终止展期。2018年12月3日，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关于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终止的公告》，确认新方程基金将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并将进入清算程序。根据前述公告，新方程基金现已进入清算期。鉴于在首都在线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期间以及首都在线上市后一年内，新方程基金所持有的首都在线股份不能转让，新方程基金已就在清算期间首都在线的股份处置事宜作出如下安排：

新方程基金的基金合同未对在清算期间内不能变现的财产的处理方式进行明确约定；但基金合同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本合同中关于基金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据此新方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通过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的方式决定清算过程中不能变现资产的处置方式。

2019年3月20日，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新方程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关于基金所持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通知》，说明在首都在线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期间和首都在线上市后一年内，新方程基金所持有的首都在线的股份存在不能转让的情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异议应在通知发出日内提出，如未在通知时限内提出异议，则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可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清算期间对新方程基金所持首都在线股份所作的任何承诺和处理措施。

根据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出具的《说明函》，自前述通知发出之日起2日内，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收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任何异议，基金份额持有人认可本管理人在清算期间对新方程所持首都在线股份所作的任何承诺、处理措施。该基金的管理人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1）其已知晓并同意在首都在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期间以及首都在线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后一年内，新方程基金所持有的首都在线的股份无法转让和变现；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新方程基金将按照减持规则的规定对其所持有的首都在线的股份进行减持和变现；3）在新方程基金作为首都在线股东期间，新方程基金将保证新方程基金及新方程基金持有的首都在线的股份清晰、稳定、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鉴于1）新方程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对新方程基金所持有的首都在线的股份在清算期间的转让事宜作出适当安排，承诺将按照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对其所持有的首都在线的股份进行减持和变现，且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此没有异议；2）在新方程基金的全部财产全部变现、完成清算前，新方程基金的基金合同始终有效，基金产品仍然有效存续，不会影响新方程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金杜认为，新方程基金现已进入清算期不会影响新方程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 五险一金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调查问卷、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五险一金缴纳/缴存方面主要存在的问题为：（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便于及时、有效处理五险一金事务，简化人力资源操作流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委托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

住房公积金与《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要求不一致，可能导致发行人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责令改正，交纳滞纳金或罚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已对前述问题进行整改，除因少量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转移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然委托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始自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等欠缴主要原因为员工当月新入职、员工自愿放弃等。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五险一金缴纳/缴存问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曲宁承诺“若由于首都在线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人将赔偿首都在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五险一金缴纳/缴存的相关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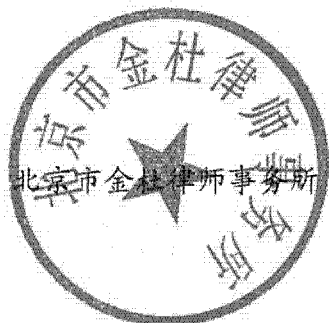
####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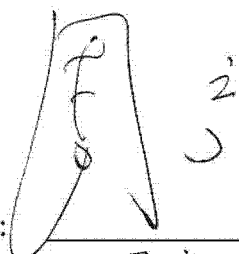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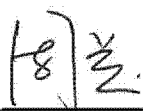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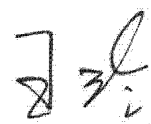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宁

  
周蕊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 三月 二十日